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
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，代表股份 332,683,3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8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7,609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5,073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, 代表股份 15,073,54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, 代表股份 15,073,54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1,880,6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7%; 反对 745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; 弃权 5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270,84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48%; 反对 745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64%; 弃权 5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1,879,5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584%；反对 7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69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75%；反对 7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58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879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4%；反对 7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69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68%；反对 7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64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879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2%；反对 7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69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42%；反对 7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58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878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2%；反对 7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69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35%；反对 7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64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875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；反对 7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66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36%；反对 7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63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878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2%；反对 7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69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35%；反对 7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64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875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0%；反对 7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65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76%；反对 7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23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855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1%；反对 7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7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45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76%；反对 7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5.0910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4%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710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5%；反对 9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7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00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50%；反对 9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04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6%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90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9%；反对 7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；弃权 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91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14%；反对 7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07%；弃权 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9%。

2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893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6%；反对 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；弃权 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83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04%；反对 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62%；弃权 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4%。

2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907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7%；反对 7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9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99%；反对 7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00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907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7%；反对 7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9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99%；反对 7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00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、毛一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